



佛牙、法治與心靈改革

◎陳隆志

請佛牙、迎佛牙是這一個禮拜台灣的大代誌。

最近，台灣接二連三發生空難、治安、靈骨塔火燒、車禍、研究生情殺毀屍、青少年殘酷殺人、兒童姦殺小女孩、記者自曝緋聞、軍事採購弊案等等。災難人禍一波又一波，一件再一件，引起社會不安，人心惶惶，也引起責任誰屬、互相推卸責任的現象。

有人甚至在問，台灣是不是咱大家能夠生活的所在？政府高層首長參與恭迎佛牙的行列，是不是安定人心，祈福消災，求解脫之道？

台灣今日的亂象，實在是冰凍三尺，非一日之寒，原因當然很多。

最根本的一點是，今日的台灣社會給人的印象是欠缺是非的標準，價值觀相當混亂。基本上所欠缺的是一個真正法治的社會。

由戒嚴威權的白色恐怖統治到民主自由的開放社會，由挑戰法律形式上的合法性到追求法律實質的公平正義的抗爭，加上社會急速變動，過去的威權體制解體，很多人似乎認為民主就是人人可為所欲為。這種觀念是完全錯誤的。

法律是人民最起碼行為標準的規範，行為是非的標準。以法為治，是民主自由的基石。法律須兼顧程序的正義及實質的正義。法律之前，人人平等。法律對於政府官員與一般老百姓

同樣適用。連總統都不能在法律之上。有民主自由，而沒有法治，自由成為放縱、為所欲為的代名詞。自由不是放肆亂來，而要受到法律的約束。一個人的自由人權，應在尊重他人的自由人權及公共利益的範圍內，才能受到保障。

有了法治，社會才能有最起碼的是非標準，最起碼的行為規範。有了法治，再談心靈改革，由教育文化宗教家庭社會多方面著手努力，以建立高超法律的倫理道德標準，才有意義。

「法治」與「心靈改革」各有不同領域，但是互有密切關係，相輔相成，應同時並進，需要全民各界的參與努力。執政者尤應以身作則，擔當應負的政治責任，腳踏實地，以切實建立真正法治的國家社會，而不可以加入迎佛牙行列之類的動作姿勢，來避重就輕，推卸職責。

◎

◎本文作者為陳隆志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。此評論原發表於民視，1998年4月7日。